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藏0102行初39号

原告：郭红霞，女，198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北京市朝阳区成慧路1号院1号楼3门1101号，公民身份号码4128271982082022。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贊全，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惠玉，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01213538140348。

法定代表人：尼玛次仁，该局局长。

行政首长出庭人员：华若冰，男，1983年4月28日出生，汉族，该局副局长，公民身份号码540102198304282511。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丽丽，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萍，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律

师。

第三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西藏林周县甘曲镇甘曲村。

法定代表人（登记）：郭红霞，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郭红霞请求撤销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中涉及郭红霞身份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19年12月1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立案后，并依法向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组成合议庭。我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郭红霞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惠玉，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首长出庭人员华若冰、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丽丽、李萍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郭红霞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 请求确认被告于2016年6月20日给第三人登记的设立公司信息中涉及郭红霞身份信息的部分违法；2. 请求撤销上述涉及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工商登记内容；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1年1月13日，原告在北京协和医院钱包被盗，内有身份证件和银行卡等，原告随即在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报案，但并未找回。2019年6月初，原告在银行查询个人征

信时候，被银行告知原告在被告处注册了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得知此事后，在网上查询该公司信息，试图联系但一直未果。之后原告又打电话、邮寄报案材料给被告进行投诉，被告一直未予处理。原告身份证丢失期间，凡是用该身份证办理的一切民事行为均非原告本人所为，因此依法应当是无效的。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郭红霞向法庭递交以下证据材料：1. 证明信复印件；2. 邮单复印件；3. 通话录音。

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答辩。一、原告所诉公司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9日，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资料齐备后，向我局提出了成立该公司申请，并提交了以下材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执行董事任职文件、经理、监事任职文件、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章程、租房合同书等。我局工作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的规定，对该公司注册登记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了审

查。经审查，我局认为：该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于法定期限做出了准予设立登记的决定。二、我局对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尽到了审查义务，登记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及国家工商总局企字〔2001〕第67号《关于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是否承担相应责任问题的答复》规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是否真实的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登记主管机关的责任是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及其所记载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因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登记机关不承担相应责任”。我局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按程序进行受理，程序合法。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民事法律关系在实质上处于何种状态，不是登记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的审查范围。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应由申请人负责。答辩人根据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符合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资料，核准公司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申请资料中的“郭红霞”签名是否真实，提供材料是否存在冒用，不属于办理设立登记行为时应当予以审查

的对象。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的行为，法律、法规并没有要求还需相关当事人到场，原告认为答辩人在登记过程中未尽到审查义务，造成他人冒用原告信息注册公司，无法律依据。故，我局受理、核准其公司登记的行政确认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请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三、原告申请撤销理由不符合法定予以撤销事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公司管理登记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仅凭被答辩人一面之词，根本无法认定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设立登记材料是伪造的事实，在此前提下，就要求答辩人予以撤销，不符合法律规定。故，综上以上答辩，恳请贵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请，以便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利。

第三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缺席，视为其放弃质证、答辩的权利。

经庭审质证，原、被告质证意见及本院对证据的认证如下：

1. 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复印件，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信息复印件，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身份信息复印件，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身份证粘贴表复印件，财务负责人信息复印件，联络员信息复印件，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复印件，经理、监事任职文件，执行董事任职文件复印件，章程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该组证据与原件核对无异，真实性原、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该证据证明：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被告处申请设立，该申请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被告予以受理，并于当日核准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 原告郭红霞向本院提交证明信复印件、邮单复印件、通话录音各一份，本院认为，证明信系复印件，公章不清晰，无法核实该证明信的出具单位及真实性，本院不予认可；邮单复印件，单号为 1074741136532，经查显示为单号已过期，且该复印件上没有收件人签名，故对证明信复印件及邮单复印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均不予认可；通话录音无法确定通话对象的身份，被告不予认可，故对该录音真实性本院不予认可。

3. 原告郭红霞在庭审中提出司法鉴定申请，本院经审核后予以同意。经双方当事人选定，确定西藏雪鹰司法鉴定所为本案鉴定机构。经西藏雪鹰司法鉴定所鉴定，出具编号为藏雪鹰司鉴[2020]文鉴字第 198 号《笔迹鉴定意见书》，检验结果：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

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身份信息、公司章程、房屋租赁合同中“郭红霞”的签名与提供样本上的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被告对该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认为与本案无关联。本院认为，该笔迹鉴定针对的是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被告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材料中“郭红霞”的签名，直接指向本案涉及的案件事实，显然与本案纠纷存在直接关联性，被告的辩解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对《笔迹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均予以确认，并查明：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被告工商设立登记时所存档案中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身份信息、公司章程、房屋租赁合同中“郭红霞”的签名与提供样本上的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根据以上认定的证据，本院审理查明，第三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向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被告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后，作出准予设立登记该公司的决定。第三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信息上显示法定代表人系原告郭红霞，股东为郭红霞（认缴出资额270万，出资比例60%），尚银萍（认缴出资额180万，出资比例40%）。郭红霞的职务

登记为执行董事、经理。原告郭红霞向我院提起诉讼，审理过程中原告郭红霞向本院提出鉴定申请，申请事项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公司章程四份材料上“郭红霞”的签字，并非原告郭红霞本人所签。经西藏雪鹰司法鉴定所鉴定，出具编号为西藏雪鹰司鉴[2020]文鉴字第 198 号笔迹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上述材料中的“郭红霞”签名笔迹与原告郭红霞提供的检材样本中的“郭红霞”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本院认为，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具备核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行政登记的行政职能机关，故对被告在本案中的诉讼主体资格本院予以确认。原告郭红霞被登记为第三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后，成为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具备了原告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作为具备核准公司设立行政职能的登记机关，对设立公司的申请，应在履行材料审查等义务后才能作出准予设立登记的行政行为，根据规定，申请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这既是申请人的义务，也是登记机关审查后应有的结果。但经本院庭审查实，可以确认向被告提交的设立登记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登记（备案）

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身份信息、公司章程、房屋租赁合同共七份材料上“郭红霞”的签字，并非原告郭红霞本人所签，是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被告提交登记的关键性材料，正是这些材料的提交直接导致了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功设立；但经本院查明，相应的材料均不是原告签字，原告也予以否认，被告并未举证证明原告本人到被告处提交上述材料，据此可以判定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原告无关，不是原告真实意思表示，该事实的发生虽然源于“申请人”未提供真实的材料，但确实出现了登记失实的结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必然会对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的原告造成实质影响，被告应当对此引起重视，故被诉行政行为应予撤销。第三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向本庭提交任何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视为其放弃对庭审中原、被告主张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辩驳的权利。不影响本庭依据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裁判。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9日作出的对第三人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中关于原告郭红霞的登记的行政行为；

二、驳回原告郭红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应自接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次 拉
审 判 员 索朗德吉
审 判 员 普布吉宗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桑 吉
书 记 员 索 次